

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4)合执字第00404-4号

申请执行人：安徽省久多商贸有限公司，住所地合肥市庐阳区女人街节约巷42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2MTE6T2L。

法定代表人：陈兆秀，总经理。

被执行人：合肥富骏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骆岗镇官塘村包冲小组盛泽宽户，组织机构代码79644780-0。

法定代表人：周玲，总经理。

被执行人：汪北平，男，1979年7月3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益民街17号安徽省人才交流中心，身份证号码34082119790703351X。

被执行人：凌静，女，1985年8月30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肥西县小庙镇硕大塘村硕大塘村民组，身份证号码340122198508302420。

被执行人：张红，女，1977年11月20日出生，汉族，住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东岸乡张公岭村七组，身份证号码340821197711205666。

本院在执行安徽省久多商贸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合肥富骏贸易有限公司、汪北平、凌静、张红等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过程中，本院于2012年12月14日作出的(2012)合民二初字第00405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于2014年7月7日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于同日依法立案执行。

本院在执行中轮侯查封了登记在被执行人汪北平名下的位于

合肥市龙岗开发区静安新城东组团4幢（建筑面积1136.13平方米，权利证号肥东10022100）房产。在执行过程中，本院依法向被执行人送达了（2014）合执字第00404号执行通知书，但被执行人仍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经与该房产首轮查封法院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协调，本院取得处置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登记在被执行人汪北平名下的位于合肥市龙岗开发区静安新城东组团4幢（建筑面积1136.13平方米，权利证号肥东10022100）房产。

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夏 秀 群

代理审判员 孙 伟

代理审判员 李 叶 润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黄 圣 全